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 話:(05)537-2636

傳 真:(05)537-2638

網 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雲科印象: 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班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網路報名期間	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郵寄截 止、繳費截止日期	115年2月4日(星期三)【郵戳、收據為憑】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起開放網路查詢
面試日期	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詳細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至 115年3月6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總成績查詢【非放榜】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成績複查	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公告榜單【網路公告】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含學歷(力)、服務證明】	1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期限內每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115年4月11日(星 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報到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項招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考生須分別報名及繳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學程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之郵戳為憑;自 行送件者於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一律 不予受理。
- 六、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

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 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 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八、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二、報名作業流程:

二、報名作業流和	
報名流程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
度招生簡章	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與欲報考系	
所相關規定	
(二)報名方式、	1.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時間及上網	2.網路報名系統:
填寫報名資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
料	3.網路報名期間:自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
	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1時59分止【含系統確定送出,逾期不
	受理】。
	4.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上傳最近3個月
	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
	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
	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學
	位學程、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
	表 3), 於報名截止日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前傳真至(05)535-2147「國
	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
	務處註冊組)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7.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第2至3頁及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三)報名資料填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寫完成並確	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務必慎重行事。
認送出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繳費帳號。
帳號」並「繳	2.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費」	3. 繳費期間: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4 日(星
	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5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
	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
	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迴紋
	針夾附於報名表左上方。
	4.繳費完成後,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 。
	5.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本招生網頁/繳費作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五)寄繳報名資	1.寄繳報名審查資料如下:
料(報考財	(1)報名表。
務金融系者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流程 除郵寄方式 外得以電子 檔 (pdf 格 式)上傳方 式辦理,請 參閱簡章第 19 頁該系 所規定)

重點說明

- (3)學歷(力)證件影本。
- (4)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第11至26頁)
-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寄證明文件。
- (6)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6條提出申請者 (附表2),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 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報 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7)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繳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文件影本。
- 2.辦理方式:
 - (1) 通訊收件:
 - A.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 B.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 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 員會 |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 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 (2) 現場收件: 115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不含例假日),送至 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 註: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所繳資 料不論成班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回。

註

- 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 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處理方式如下:
 - (1)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 (2)逾越繳費期間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費。
 - (3)因故未寄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3.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經本校審查符 合减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 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之費用),請考生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 (1)應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先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僅供本校辦理退 費使用),經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本校將退費至該金融帳戶。
 - (2)應於寄繳報名表件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 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 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 資格資料繳交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 受補件。
- 4.寄繳報名審查資料,但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 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 同放棄權益。
- 6.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 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退費規定	4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陸、總成績查詢	5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5
玖、考生申訴程序	6
壹拾、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6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貳、附註	8
壹拾參、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10
壹拾肆、附表及附錄	27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28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9
附表 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0
附表 4 服務證明書	31
附表 5 自傳	32
附表 6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3
附表7推薦函	34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二、具工作經驗且符合各系所「特殊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服務年資計算:
 - (一)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不得重覆計算。
 - (二)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特殊報考資格及條件」之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 三、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 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未依規定 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
- 四、依據本簡章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6條提出申請者,請 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6條 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五、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資格之考生。

六、注意事項:

- (一)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 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 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 相關法令規定。
- (三)各系所報名人數如未滿 12 名,則停止招生,並退回報名費。
- (四)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同學 制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五)報名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考生報名後,若經本校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名資 格者,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貳、修業年限

- 一、1 至 4 年。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 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並以1年為限。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



-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114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11時59分止。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

- (一)金額:新臺幣 1,200 元。
- (二)報名繳費說明:
 - 1.繳費帳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取得銀行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 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 用或與他人共用。
 - 2.繳費方式: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 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如 ATM 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 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 左上方。
- 3. 繳費期間: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 4.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 5.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 6.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 7.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經本校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 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之費用),請 考生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 (1)應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先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僅供本校辦理退費使用),經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本校將退費至該金融帳戶。
 - (2)應於寄繳報名表件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 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繳交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 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8.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優待減免身分者 ,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情形者 ,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三、繳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 (四)各系、所、學程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第11頁至26頁)。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七)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非清寒證明)影本。
 - ※報考資格之經歷證明:**免繳**(報考考生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件方式:
 - (一)通訊收件: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 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現場收件:114年12月3日(星期三)至115年2月4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止【中午12時至下午1時非上班時間】(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 (三)報考財務金融系者除上列方式外得以電子檔(PDF 檔案格式)上傳方式辦理,請參閱簡章第19頁該系所規定。
-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請務必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 (05)534-2601 分機 2215。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工管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 (二)報名表件及系、所、學程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所繳資料不論成班或錄 取與否,一律不予退回。
- (三)考生未繳報名費或未寄出報名表件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學程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 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五)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請勾選身心障礙考生選項,俾便本校安排試場。
- (六)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u>同學</u>制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七)經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八)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 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九)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 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 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 在此限。
- (十)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 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十二)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十三)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剽竊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 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 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肆、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優待減免身分者, 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 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之費用。請依「參 、報名規定事項」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以利本校辦理退費事宜。
-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台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10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伍、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本校各院系、所、學程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四、各系所學程詳細面試時間表、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各系所學程網頁,請各考生逕至各系所學程網站查詢。
- 五、各考生應依各系所學程指定時間參與面試,如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遲到或其他試 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 扣分。

陸、總成績查詢【非放榜】

- 一、時間: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 二、查詢方式:採網路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報 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選擇報考系所組; 密碼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
-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u>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u>,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 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四、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 息,放榜前不受理查榜。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及複查費: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W/)進入「成績查詢」系統/於「成績複查」項下點選「申請成績複查」/勾選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試科目/按下「確定申請」後取得複查費繳費資訊,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資料審查」及「面試」各新臺幣50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交複查費用或上網申請成績複查後逾期繳交複查費用者,皆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程序,不予受理,逾期所繳交之複查費用亦不予退還,請考生務必留意複查期限!
- 二、複查期限:115年3月18日(星期三)至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請於送出申請時選定欲複查之科目,確定送出後即不可要求更改複查科目;完成繳交複查費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複查費。
-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 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 一、任一項考試科目(含資料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 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

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 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壹拾參、各系所、學程分則 招生規定」。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但當某 組之分配名額少於1名時,得以1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 錄取。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始流用至其他組, 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
- 七、公告榜單:115年3月26日(星期四),於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八、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玖、考生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 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壹拾、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及報到驗證通知單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驗證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到校報到驗證:
 - (一)方式:一律**到校**報到驗證,不受理網路報到。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時間及地點:

- 1.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8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期限內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115年4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擇一日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己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報到驗證通知相關規定依限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 理報到驗證。

(三)應攜帶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另繳交影本1份(正反面分開列印)。
- 2.學歷(力)證件: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1)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 1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 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1份;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另繳交影本1份)
 - A.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B.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4)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並繳驗:(另繳交影本1份)
 - A.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B.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C.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 (5)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 A 或 B 之資料:(另繳交影本1份)
 - A.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a)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b)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 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c)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 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 版認證報告影本。
 -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 B.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 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 3.服務證明書(附表 4):由服務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書內容須載有錄取 生之服務機關名稱、部門、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職稱及服務年資起迄 ,並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 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 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 註:1.服務證明亦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

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

- 2.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驗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另繳交影本1份)。
- 三、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逐一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備取生遞補(含驗證) 截止日。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 四、錄取生報到驗證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 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五、經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及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
- 六、錄取生之報到驗證通知或遞補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並俾便獲得報到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設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 七、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採 傳真或郵寄)「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八、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研究生(含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九、錄取新生與服務單位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各自相關法規辦理,考生不得以此理由向本校提出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申請。
- 十、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 資 訊 公 開 專 區 網 頁 , 茲 附 本 校 學 雜 費 收 取 標 準 網 址 :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貳、附註

- 一、本校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實際上課情形請 洽各報考系、所、學程,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選修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 二、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 三、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 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 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 四、本校修業相關規範請洽各報考系、所、學程。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 七、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本簡章、各項表格、報到遞補作業及放棄錄取資格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46。
 - (二)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05)534-2601 分機 2215。
 - (三)本項考試報到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 (四)書面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壹拾參、各系、所、學程分則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點選系所別名稱有設連結)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7	11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2	12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3
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7	14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31	15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7	16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44	1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18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26	19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20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15	21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17	2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2	2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4	24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1	25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3	26
9	(1) 人人學	361	

【各招生系所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別	雷機	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	機 系)		
7, 7, 7,	同名が公司				
系 所 介 紹	https://ue	e.yuntech.edu.tw/index.php	/aboutus/		
招生名額		27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試科目及配分比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50%		
X 40 % 10 1/1	科目 2	面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	2.自傳(含學經歷)。3.學習及研究計畫。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才 專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开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 引作、發表、著作、推廣者 目相關潛能之資料。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uee.yuntech 電話:(05)534-2601 分核 聯絡人:賴小姐 電子郵件:yiyanlai@yun	₹ 4204			
備註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3 公告於本系網頁。	年2月26日(星期四)至11	5年3月6日(星期五)前		

系	É	沂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	程系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環安系)
系	所	介	紹	□m ⊱□ https:	//ues.yuntech.edu.tw/#/enro	ollment/info
招	生	名	額		22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及	試配が	科	目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	до)	, ,	ν1	科目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頁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2.自傳(含學經歷)。3.學習及研究計畫。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完計畫情形、專業證照、 作、發表、著作、推廣者相關潛能之資料。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系方	所	聯	絡式	網址:https://ues.yuntech 電話:(05)534-2601 分機 聯絡人:賴小姐 電子郵件:laisn@yuntec	₹ 4405	
備			註	機構任職人員或學學本校 人員或學學生系學 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執 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補 學部必修及選修為平 者: 者、管理等領域基 醫修3學、管理等領域基 醫修6學分,共6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及考且錄取入學者須與 學者與學分不列入畢業 學學分不列入 學學分不列入 書者,需補修專業必修 多,共12學分分, 學分分,則依 學分,則依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與 學分, 與 學分, 與 學分, 與 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系	戶	ŕ	別	營建	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營)	建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ce	https://ce.yuntech.edu.tw/index.php/admission/feature		
招	生	名	額		20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及	試配分	科比	目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50%	
	<u> </u>	70	ν,	科目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2.自傳(含學經歷)。3.學習及研究計畫。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 能之資料。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 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	
系方	所	聯	絡式	網址: https://ce.yuntech.e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聯絡人: 游先生 電子郵件: ueb@yuntech	: 4797		
備			註		年以上(含),並請填寫附年2月26日(星期四)至		

系	, ,	——— 纤	別	高階管理	望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	·領袖班)
系	所	<u>''</u> 介	紹	https://www.emba.cm.yuntech.edu.tw/		
招	生	名	額		27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及		科 分 比	目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X	GU ,	,, ,,,	121	科目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2.高階領袖班學生報考資 生資訊下載)。】3.自傳(含學經歷)。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 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		學位學程(高階領袖班)招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 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
系方	所	聯	絡式	網址: https://www.emba.c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聯絡人: 李小姐 電子郵件: kitty@yuntech	5016	
備			註	滿 6 年(含)以上,且須符 (1)非上市櫃公司擔任董 (2)上市櫃或相當規模之 務者。 (3)擔任非營利組織(包 員(正、副理事長、 (4)曾獲相關專業領域之	董事長、總經理級或相當聯合司經理以上之高階主管或 合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負 董事長、秘書長、總幹事 之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也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战務之高階主管職務者。 或相當職務之高階主管職 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職位者。 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

系	所	j	別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v	https://www.iem.yuntech.edu.tw/recruitMain.php		
招	生	名	額		31		
				考試	—————————————————————————————————————	配分比例	
考及	試配分	科比	目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50%	
<i>A</i>	EC 7	70	1/1	科目 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 、發表、著作、推廣教育。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	
系 方	所	聯	絡式	網址: https://www.iem.yu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聯絡人: 鄭小姐 電子郵件: shulan@yunte	5105		
備			註	1.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 2.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户	Í	別	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	https://www.iem.yuntech.edu.tw/recruitMain.php		
組			別	健康產業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身	康碩專班)	
招	生	名	額		17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及	試配分	科比	目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50%	
	10 %		ν,	科目 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系方備	所	聯		網址: https://www.iem.y 電話: (05)534-2601 分楼 聯絡人: 鄭小姐 電子郵件: shulan@yunt 1.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 2.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 5105ech.edu.tw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		

系	Þ	ń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	E職專班 (企	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ba.	yuntech.edu.t	w/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22		22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		科、力	目	科目1 資料	審查	50%
及	四しっ)比	1列	科目2 面	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料	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網址:https://ba.yuntech.edu.tw/	現證明文件: 、專業證照、 著作、推廣教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系方	所	聯	絡式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5202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 linchi@yuntech.edu.tw		
備			主	1.畢業學分:33學分加畢業論文6學 2.甲組:歡迎雲嘉南地區在職菁英報 乙組:歡迎中彰投及中部以北在職 3.未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 會計學、統計學二門科目(每門課3 門基礎課程,修補之學分數不列入 4.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5年2月26日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名; 菁英報名。 所開設之正 學分)者,須 畢業學分,但	在碩士畢業前修習此二 旦視為畢業條件之一。

系	Á	ŕ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w.mis.yuntech.edu.tw/?page_id=26501		
招	生	名	額	25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口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X	配分	י וכ	194	科目 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原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繳	料交	審資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 2.自傳(含學經歷)。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學歷(力)證明。 5.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工作經驗、個人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業工	
系 方	所	聯	絡式	網址:https://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07 聯絡人:柯小姐 電子郵件:kocheer@yuntech.edu.tw		
備			註	1.畢業學分:30學分加畢業論文6學分。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3.面試時程及順序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至115年3月6日(星期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期五)	

系	所	別	財務会	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	金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mf.yuntech.edu.tw/		
招	生 名	額		26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試 科配分比	目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50%
	,,		科目2	面試	50%
同	分參酌順	原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繳	料 交 審 資	查料	(二)專務業他電子管理與獨關式時,分別的人工的人工。 (二)專務業化電子的工作。 (三)專務業化電子的工作。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務業的工程。 (三)專門工。 (三)專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及學歷(力)證及學歷(力)證及學歷(力)證及學歷(力)證及學歷(力)證內, 與相究的 與相究的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與一個	件:如專育學 內位 大小上限 為 10MB。 個書明 是 一
系	所聯絡方	式	電話: (05)534-2601分機: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 ypc@yuntech.	5403	
備		註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 公告於本系網頁。	- 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	5年3月6日(星期五)前

系	户	ŕ	別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	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ma.yuntech.edu.tw/recr	ruit3.html		
招	生	名	額	20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試配分		目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50%		
				科目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帅	頁序	(1)科目 1 (2)科目 2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之 2.自傳(含學經歷)。	本)。		
資	料	審	查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繳	交	資	料	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推廣教	女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		
				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個見: https://uma.vuntooh.odu.tw/			
系	所	聯	絡	網址:https://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505			
方	77]	19°F		聯絡人: 曾小姐			
				「脚絡人・胃小姐」 電子郵件:zengchih@yuntech.edu.tw			
備			註	电子郵件·Zengemm@yuntecn.edu.tw 1.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2.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T					
系	户	ŕ	別	數位媒體設計系	數位媒體設計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數媒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gcd.yuntech.edu.tw/www/acdsystem.php?menuid= 0034471044063&cat=626f96d593031				
招	生	名	額		15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及	試配分	升 比	目例	科目1	資料審查	40%			
	,,		, ,	科目2	面試	6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料	審	木	2.自傳(含學經歷)。	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	本)。 驗、個人職務及表現、參			
繳	竹	金	旦料			w · 個八 服 份 及 衣 坑 · 多 。 專 業 工 作 成 就 · 獲 獎 記			
	~	^				務單位推薦函及其他足以			
				網址:https://gcd.yuntech	n.edu.tw/				
系	所	聯	絡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 6502				
方			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d	ch.edu.tw				
				關領域背景的人士報考	÷ •	人才培育,歡迎非設計相			
備			註		年(含)以上,並請填寫所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	· -			
				4.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系	Ŕ	ŕ	别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	E職專班 (應:	外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w.dafl.yu	ntech.edu.tw/a	ad_mastercourse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5		12
				考試科目		配分比例
考		科	目	科目1 資料	審查	50%
X	配分	ר דב	191	科目2 面	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身分證及學歷 2.自傳(含學經歷)。	(力)證件影本	() •
資	料	審	查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	現證明文件: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繳	交	資	料	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情形、	專業證照、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
				成就、獲獎記錄、創作、發表、著作	、推廣教育學	學習證明、服務單位推薦
				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	0	
				網址:https://www.dafl.yuntech.edu.tw	/	
系	所	聯	絡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203		
方			式	聯絡人:許小姐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為商務溝通組、乙組為英語教 2.畢業學分 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校、本系 3.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 2 月 26 日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本系錄取生作相關規定辦理	<u>1</u> °

						1			
系	Á	ŕ	別	技術及職業教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技職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tve.yui	ntech.edu.tw/index.php/2 8-03-05-20	2020-02-26-09-22-			
招	生	名	額		12				
				考試科	田	配分比例			
考及	試配分	科	目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50%			
<i>A</i>	10 A	, ,	12.1	科目 2	面試	50%			
同	分參	酌順	厚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身分 2.自傳(含學經歷)。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 及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 作成就、獲獎記錄、創作 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相	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計畫情形、專業證照、 :、發表、著作、推廣者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系方	所	聯	絡式	網址: https://tve.yuntech.ed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30 聯絡人: 黃小姐 電子郵件: annie@yuntech.ed	032				
備			註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 2 公告於本所網頁。	2月 26日(星期四)至 11	5年3月6日(星期五)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I					
系	户	ŕ	別	漢學應用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漢學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ghc.yuntech.ed tro/intro1/pages.php?l	D=eXVudG		-	://www.youtube.com/wat =A_n3wEfsnRA	
招	生	名	額			14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		科	目	科目1	資	料審查		40%	
及	配分	r EC	191	科目 2		面試		60%	
同	分參	酌順	頁序	(1)科目 2 (2)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身 2.自傳(含學經歷)。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專業表現及研究潛能與 表現、參與產官學研究語 就、獲獎記錄、創作、發 及其他足資證明研究潛戶	相關特殊表 十畫情形、 養表、著作	現證明文專業證照	.件:女 、專業	u工作經驗、個人職務及 套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	
系方	所	聯		網址:https://ghc.yuntech.e 電話:(05)534-2601 分機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	3402 • 340	3			
備			註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 公告於本所網頁。	2月26日	(星期四)	至 115	5年3月6日(星期五)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	户	ŕ	別		休閒運:	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休閒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ghl.yuntech.edu	ı.tw/
招	生	名	額			21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口	試配分	科山	目例	科目 1		資料審查	40%
X	al X) FL	191	科目2		面試	6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	科目 1		
資 繳	料交	審資	查料	2.自傳(含學經歷 3.專業表現及學 及表現、參與) 作成就、獲獎)。 習潛能與 確官學研 記錄、創	F究計畫情形、專業證照	本)。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教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
系 方	所	聯		網址:https://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户	<u> </u>	別	科技法	建研究的码上	- 左 聫 東 뀪 (;	科注所)		
が			71	行权 <i>法</i> 2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科法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ghw	yuntech.edu.	.tw/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16			7		
				考試	科目		配分比例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資料等	審查	30%		
及	配分	产比	例	科目2	面	試	70%		
同	分參	酌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1.報名表件(含報名表、	争分證及學歷	(力)證件影本	z) •		
				2.自傳(含學經歷)。					
				3.學習及研究計畫。					
資	料	審	查	4.學歷證明和在職證明。					
繳	交	資	料	5.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	相關特殊表現	見證明文件:	如工作經驗、個人職務		
							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		
							(育學習證明、服務單位		
				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	相關潛能之意	資料。			
				網址:https://ghw.yuntec	h.edu.tw/				
系	所	聯	絡	電話: (05)534-2601 分機	₹ 3601				
方			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l	n.edu.tw				
				1.甲組招收理、工、農、	醫、商管、	文、設計、警	答、政、軍等非法律相關		
				科系畢業之學生; 乙組	招收法律系戶	听畢業或經律	註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		
備			註	格者。					
用			òΣ	2.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和	法所規定,	另修習先修基	基礎法學課程 。		
				3.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15	年2月26日	(星期四)至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壹拾肆、附表及附錄

◎下列附表及附錄設有連結,可直接點選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 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 4 服務證明書

附表5 自傳

附表 6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附表7推薦函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以正楷填寫)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条/户	斤/學程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E - m a i l				
	學校名稱: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考生應考之			□學士	□國外 □大陸
境外學歷說明	畢業學系或主修:		□碩士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 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6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户	介/學程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表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方	等系所初審後 対證明文件影2	,提本校 本如下(請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申請人簽章			<u> </u>	
報考系所、學程初審結果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	E專業及技術者	改師。 學力認定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同意報考:同意報考系□不同意報考:不符合「A	學大學同等學	學力認定	票準」第6條規定。

註:

- 1.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報考,違者取 消報考資格。
- 2.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5【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3.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 4.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系/所/學程
姓	石		所組別	組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	話	日:	夜	¿ :
通訊地	址			
★個人資料	若有	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	產生之字	,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姓名 (*	需造	字之字		
□地址(需造	字之字)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	申請,逾	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報名截止	日 115 年	2月3日(星期二)前受理:
		(1)一律以 傳真方式 辦	辞理,傳真	電話:(05)5352147。
		(2)傳真完畢,請務必	於當日來	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
備	註	(05)534-2601 分機	2215。	
	弘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表	生務必將	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
		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	中本校印製.	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
		取後之相關資訊),,	將會顯示正	E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
				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胡力重	* * *	以共士曆 ——

附表 4 服務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學程 系 所 學 程 組 別 組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 資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起 迄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1.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2.考生於驗證時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
	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
	達系所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
	3.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
	限定使用本表。
	4.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5.本表可影印使用。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註:本表請於報到驗證時繳交,無法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自 傳

報考系所學程名稱:

考生姓名:

<u> </u>	•	內含個	人	學經歷	`	特	質	`	興趣	`	求	學及	工1	作心	得	. 筝	值	得	描述	之	事實	<u>*</u> 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 6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報考系所名稱:

考生姓名:

-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一)工作心得。
- (二)就讀碩士專班之動機。
- (三)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四)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 (五)您所就讀之碩士專班理想中應具有那些特徵?
- (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 二、本研究計畫可參考下列內容: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背景及目的
- (三)研究方法
- (四)參考文獻
- 三、學習計畫與研究計畫請分別繕寫。
- 四、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							
工作單位:				職稱: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聯絡方言	式:		
工作單位:				職稱:			
與考生關係:					生 認識之 B	寺間(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	&命 □拍隻	久 □ 偲 而	拉韶 □初				71)
				邮 川 小 1女片	四 □ 汉 迎	! 砵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各既計鑑優	·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床山	度	K	7 7	T	左	無么可鑑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3	列出考生之	優缺點具	體事實及	其在學術」	上可能的潛	季力)	
四、請勾選出對考生的							
			□ カエ	□ ¥	□ た4	土工 紅江	
□傑出, □優,	□戍'	□ 甲	□ Ψ Γ	' □左'	□無法	計鑑	
11. 47 2 65 40 4				514.			
推薦人簽名:			聯絡電	笔話 :			
※ 備註:1.請推薦人將本			後,交予考生	生與其他備審	資料一併	耶寄本校辦理	里報名。
2.本表僅供參考	/ 推為入り	口火俗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3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 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 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 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 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 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